

# 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 1. 地质灾害预报发布

### 一、办理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二、重点工作（三）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加快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构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支持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努力提高监测预报精度。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和人防警报系统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临灾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三、保障措施（五）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牵头负责地质灾害的隐患调查、动态巡查和预报预警。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服务条件

无

## 五、服务流程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气象部门，地震部门主动掌握有关信息，经判定，主动发布预警预报。

## 六、办理时限

随机发布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八、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科

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0554-2699124

## 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监察科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9235

## 2. 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

### 一、办理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十六)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 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补办, 原登记管理机构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当与原证一致, 并注明补办时间。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 三、服务对象

法人。

### 四、申请条件

勘查许可证遗失或损毁。

### 五、申报材料

补办申请书。

###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 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申报材料;
- 2、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审查具备条件, 在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重新打印新的勘查许可证;
- 3、领证: 通知探矿权人领取补发后的证件

###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咨询电话：0554-2699123

### 3.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一、办理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十六)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 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补办, 原登记管理机构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当与原证一致, 并注明补办时间。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 三、服务对象

法人。

#### 四、申请条件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

#### 五、申报材料

书面申请报告。

####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 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申请书;
- 2、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在局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 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重新打印新的采矿许可证;
- 3、领证: 通知采矿权人领取补发后的证件

####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咨询电话：0554-2699123

## 4. 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床证明

### 一、办理依据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建设项目选址前, 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单位查询提供便利条件。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 三、服务对象

法人。

### 四、申请条件

承担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的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选址前, 建设单位需要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的。

### 五、申报材料

- 1、书面申请材料(附项目用地坐标或调查评估区坐标)
- 2、项目用地坐标或调查评估区坐标(电子版)

### 六、服务流程

- 1、建设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函查询是否压矿。
- 2、根据建设单位来文提供的坐标, 依据规定受理查询。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情况进行初步查询后,

建设单位应向省自然资源厅查询项目范围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

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 **七、服务时限**

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咨询电话：0554-2699123

## 5. 开展世界地球日科普活动

### 一、办理依据

2009年4月22日，第63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将今后每年的4月22日定为“世界地球日”。

### 二、承办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科、局办公室。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四、服务条件

无。

### 五、服务流程

无。

### 六、服务时限

即办。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八、咨询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科  
(0554-2699120)

## 6. 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 一、办理依据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91年起，把每年的6月25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服务流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每年的6月25日开展全国土地日活动。

### 五、办理时限

一周。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229号。

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咨询方式：0554-2699100

## **7. 开展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宣传活动**

### **一、办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将每年的 8 月 29 日定为测绘法宣传日。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无需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

### **五、申报材料**

无需申请，定期开展。

### **六、服务流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每年的 8 月 29 日开展全市测绘法宣传活动。

### **七、办理时限**

一周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229 号。

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咨询方式：0554-2687971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投诉电话：0554-6689505

## **8. 测绘成果目录公布**

### **一、办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无需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开。

### **五、申报材料**

无需申请，主动公开。

### **六、服务流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 **七、办理时限**

定期公布。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229 号

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咨询方式：0554-2687971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投诉电话：0554-6689505

## 9. 矿业权转让信息公示公开

### 一、办理依据

1.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二）矿业权出让适用本规则，矿业权转让可参照执行”。

2.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3号）：三、转让程序……

（五）公示公告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1.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3.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协议转让除外）；4. 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方式。（六）公示期限。协议转让公示期限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成交信息公示期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 三、服务对象

法人。

### 四、申请条件

矿业权转让（不含矿业权投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变化的情形）。

### 五、申报材料

- 1、矿业权转让申请书；
- 2、矿业权转让合同或协议；
- 3、转让方提交有关履行义务情况的证明材料；
- 4、转让方为国有（集体）矿山企业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矿业权的证明材料；

- 5、转让矿业权相关地质资料；
- 6、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复印件）；
- 7、登记管理机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由申请人向局矿业权管理科提交申报材料；
- 2、受理审查：局矿业权管理科按要求对申报材料予以受理和审查；
- 3、公示：对审查符合转让公示要求的，在公示系统发布予以公示。
- 4、公示结果证明：公示后由市局出具公示结果证明意见。

##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除外）。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咨询电话：0554-2699123

## 10. 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服务

### 一、办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无需申请。

### 五、申报材料

无需申请。

### 六、服务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 七、办理时限

即时。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229 号

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咨询方式：0554-2687971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投诉电话：0554-6689505

## 11. 测绘成果利用服务

### 一、办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管理的通知》。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3. 申请的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4. 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组织机构登记证照、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任务来源文件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具备管理涉密成果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测绘资质证书。

###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 窗口受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人的申请, 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2.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 局分管领导对申请人事项作出

审批决定。获得批准的，制作《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未获得批准的，制作《测绘成果不准予使用决定书》。

3. 办结：下达《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

##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区综合窗口。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咨询方式：0554-2687971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投诉电话：0554-6689505

## 12. 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6号）

### 二、承办单位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四、服务条件

社会公众可通过淮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用淮南）或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查询。

### 五、申请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

### 六、服务流程

社会公众可通过淮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用淮南）或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查询。

### 七、服务时限

即时。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后监管科

电话：0554-2699129

### 13.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自然资源领域）

#### 一、办理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安徽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暂行办法》（皖政办秘〔2021〕109号）。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服务流程

1. 受理：接听、记录市民通过热线电话“12345”反映的问题
2. 转办：请示领导、转相关科室（单位）办理
3. 答复：通过淮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答复
4. 回访：电话回访问题反映人

####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七、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229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02

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咨询方式：0554-2699150

## 八、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9110

## 14. 采矿权抵押备案

### 一、办理依据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以及《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皖国土资公告〔2018〕6号）。采矿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采矿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 三、服务对象

法人。

### 四、申请条件

1.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已缴清；
2. 采矿权属无争议；
3. 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查封；
4. 采矿权抵押期没有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5. 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6. 被各级政府列为整合对象的矿山在未完成整合前不得以其为采矿权办理抵押备案。

### 五、申报材料

1. 抵押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抵押合同;
3. 与抵押相关的债权债务合同;
4. 抵押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采矿许可证;
6. 抵押备案申请;
7. 采矿权有偿取得凭证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 缴纳票据);
8. 抵押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9. 抵押权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按照采矿权抵押的文件要求, 对申请材料初审。
2. 审查: 对照申报的抵押备案材料, 矿权科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财务科对申请人的采矿权价款是否缴清进行审查。
3. 决定: 根据矿权科、财务科会签结果进行审批。
4. 办结: 局领导审批同意后, 制作采矿权抵押备案通知。
5. 送达: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送达结果。

## **七、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咨询方式**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

咨询电话：0554-2699123

## 15. 国土资源调查成果发布

###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制度。土地调查成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开查询,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国家通过土地调查,建立互联互通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并做好维护、更新工作。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四、申请条件

无需申请。

### 五、申报材料

无需申请,主动公开(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六、服务流程

国土调查成果向社会公开发布。

### 七、办理时限

即办。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229 号。

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咨询方式：0554-2699261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9235

## 16.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 一、办理依据

依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的通知》。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

### 三、服务对象

测绘资质单位。

### 四、申请条件

1. 涉及测绘地理信息任务；
2. 实行一项一备案；
3. 项目承担人应具备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
4. 登记备案时间不得超过项目总工期三分之一时限；
5. 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 五、申报材料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申请表、测绘作业证。

###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单位提交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申请。
2. 办结。及时做出备案申请决定。

###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G 座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区综合窗口。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咨询方式：0554-2687971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投诉电话：0554-6689505

## 17.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 一、办理依据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九十七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3.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七条：“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四、申请条件

- 1、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全部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 2、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 **五、申报材料**

1、查询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查询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境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还需经公证或者认证；

3、利害关系人查询的，提交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4、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查询的，应当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协助查询材料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

##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符合查询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

3、审查：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形成意见；

4、查询结果证明：根据审查意见，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查询结果。

## **七、办理时限**

当场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因情况特殊，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

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标准：不收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山南政务服务中心 G 座一楼  
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与电话咨询（0554-2605678）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229 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楼不动产登记中心法规科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9166

## 18. 林权登记资料查询服务

### 一、办理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九十七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四、申请条件

单位和个人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且申请材料齐备。

### 五、申报材料

1. 身份证或法人证书；
2.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来源材料。

###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符合查询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
- 3、审查：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形成意见；

4、查询结果证明：根据审查意见，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查询结果。

## **七、办理时限**

当场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因情况特殊，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标准：不收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山南政务服务中心 G 座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与电话咨询（0554-2605678）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229 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楼不动产登记中心法规科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9166

## 19. 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

### 一、办理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 15 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将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补发”字样。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四、申请条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可以申请补发。

### 五、申报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 4、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

## **六、服务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归档。

## **七、办理时限**

补发证 3 个工作日办结，换发证 1 个工作日办结。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标准：10 元/本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山南政务服务中心 G 座一楼  
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与电话咨询（0554-2605678）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229 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楼不动产登记中心法规科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9166

## 20.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公告

### 一、办理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 15 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第二十三条 因不动产权利灭失等情形，不动产登记机构需要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上将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予以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作废。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四、申请条件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

### 五、申报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 4、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

## **六、服务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公告。

## **七、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标准：不收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山南政务服务中心 G 座一楼  
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与电话咨询（0554-2605678）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229 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楼不动产登记中心法规科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9166

## 21. 个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

### 一、办理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

第九十八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查询申请书；（二）查询目的的说明；（三）申请人的身份材料；（四）利害关系人查询的，提交证实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 3、《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第八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以及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可以查询本不动产登记结果和本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 四、申请条件

不动产可以查询可以查询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本不动产登记结果和本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不动产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结果。

## 五、申报材料

- 1、查询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查询目的的说明
- 4、符合查询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六、服务流程

申请—受理—办理—出具查询结果。

## 七、办理时限

当场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标准：不收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山南政务服务中心G座一楼  
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咨询方式：现场咨询与电话咨询（0554-2605678）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229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楼不动产登记中心法规科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9166

## 22.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补（换）证

### 一、办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安徽省测绘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

### 三、服务对象

从事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 四、申请条件

测绘作业证到期、丢失或损毁补办证。

### 五、申报材料

《测绘作业证申请表》及本人 1 寸彩照一张。

###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或需要补正的，一次性告知；
2. 办结：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以邮寄或窗口领取的形式核发。

###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G 座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区综合窗口。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咨询方式：0554-2687971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投诉电话：0554-6689505

## 23. 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书

### 一、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 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科

### 三、服务对象

法人、社会组织

### 四、申报材料

- 1、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查询申请;
- 2、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地块拐点坐标。

### 五、服务流程

申请(窗口) -- 受理审查 ---- 出具证明

### 六、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八、咨询方式

0554-6664543

## 2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

### 一、办理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将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材料存档。公众可以依法查阅存档的材料。

### 二、承办机构

国土空间规划科、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和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申请查阅资料，可以采用书面申请和网络申请；承办机构应该按照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受理办理。

###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查询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并书面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 **六、服务流程**

认真接受申请，依法受理，及时办理。

## **七、办理时限**

依法受理后，1个工作日办理完成。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办公地址和服务时间**

办公地址：淮南市朝阳东路 229 号

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9235

## 25. 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

###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四、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提出申请。

###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户籍证明；

2、因不动产交易、继承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查询的，需提交不动产权利证书（验原件）；因诉讼涉及的利害关系人查询的，需提交法院的立案通知书等证实存在利害关系材料（收复印件，验原件）；

3、公、检、法、监察机关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查询的，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协助查询材料、工作证

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材料；

## **六、服务流程**

受理：受理申请和证明；

审查：收到申请后，即时审查是否符合条件；

办理：提供相关信息。

## **七、服务时限**

即时办理。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G 座市政服务中心一楼东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咨询方式：0554-6689505

##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监察科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99235